

# 再論一般智能優異學生教育安置的問題

王木榮

## 壹、前言

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於九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會中決議有二項，一為「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班班別之編輯，自九一年度起計列音樂班、舞蹈班、美術班、體育班、資源班及資優特殊教育方案等六種。」其二為「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設立資優班時，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之規定辦理，已設立之資優班應定期評鑑，評鑑辦理績效不彰者，應加強輔導改進或考慮廢班。」(教育部，民 90) 若依上述意旨執行，顯然目前以一般智能優異學生為對象的集中式資優班，將面臨不得列為地方辦理資優教育的範圍，應積極轉型發展為其他的辦理方式。又教育部正積極推動實施小班教學與九年一貫課程，值此教育改革之際，加速要求國民中小學之班級學生數低於 35 人、教材內容更新、教學方法革新、升學管道暢通與入學方式多元化等，資優教育的生態背景也因而起了變化，此時此刻的確需要再思考集中式資優班的存廢問題及其他可行的資優教育辦理方式。本文擬從當今存在可以仔細思考的議題論述，期能供相關單位辦理資優教育時參考。

## 貳、一般智能優異學生教育安置型態的議題

一、一般智能優異學生教育安置型態的沿革中集中式及分散式兼有我國資優教育在民國五三年於台北市福星與陽明山國小設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班為濫觴，是集中式的特殊教育班方式，民國六年台中師專（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前身）附小成立「集中式資優班」，進行國語、數學與自然三科的充實實驗課程。之後教育部於民國六二年頒布「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指定全國各地計所國小設立集中式的資優教育實驗班；民國六八年又訂定第二階段的「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實驗計畫」，除延續前一實驗計畫採集中式資優班的型態外，另增分散式資優班的型態；接著在七一學年度開始實施第三階段的資教育實施計畫，進一步建立資賦優異學生之教育模式，此時集中式與分散式的資優班並存於全國各縣市，北部地區

學校紛紛改以分散式的資源班型態辦理，而中南部地區的學校則兼採集中式與分散式型態辦理（曾淑容，民 89）。近年來只剩中部地區的多數學校仍採集中式型態辦理，其餘均調整為分散式型態。揆諸發展軌跡與事實的討論結果，至今也未見兩種型態彼此間存在著絕對優異的結論，因此在教育部歷年所發佈的行政命令內容中，仍未予以明確定論，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內容為例言之，該條文指出特殊教育學生可以在校時間全部在特殊教育班上課，亦可採學生同時在特殊教育班及資源班上課，且未排除適用對象，故一般智能優異學生可採行集中式資優班型態或分散式的資源班型態辦理。

## 二、一般智能優異學生安置率偏低的意義

從我國發展資優教育的沿革來看，一般智能優異學生的教育是最先受到重視，從鑑定學生到建立課程模式都有持續的實驗或實施計畫探究，相關研究報告也相當豐富，但以教育部九一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中所示，一般智能優異學生安置率是顯著偏低，它蘊涵的意義是甚麼？

(一)縣市政府辦理一般智能優異學生的資優教育在量上明顯不足

以教育部九一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中之台中市為例說明，依一般智能優異學生(智商 130 以上)合理的出現率約為 2%(Smith, 1998, p.288)推估，全市九一年學年度國小約有此類資優生為二千人，但實際上只有安置四四五人，還有約三分之二的此類資優生未被鑑定出來並接受適性的教育，台中市屬積極推廣資優教育的縣市尚且如此，其他較疏於辦理一般智能優異學生教育的縣市(依九一年度統計年報所示有四個縣市之一般智能優異學生人數是零)，更是忽略掉許多資優生的輔導工作。

(二)設有資優班的學校均在人口較密集的都會區，校數與班數有限

目前設有資優班的學校均地處人口較密集的都會區，校數也很少，若該縣市以集中式型態辦理資優教育，家長首要考慮的問題便是子女上下學的接送，家長若無法解決子女上下學接送的交通問題，便會打消讓子女接受資優鑑定的念頭。以台中縣及南投縣為例，兩個縣設資優班的學校數皆只有一所，縣轄幅員廣大，資優班學生最大來源是所屬的學校，其次才是鄰近學校中沒有上下學交通問題的學生，如此，對於原本資質不錯且各項學習表現皆已符合教育部訂頒的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基準者，卻因資優教學資源不足及接送不便而使家長欠缺意願為子女

申請鑑定。

(三)資優教育的辦理型態欠缺多元，無法滿足學生實際需求

目前資優教育的辦理型態普遍是以資源班為主，而亦有部份縣市辦理全科跳級或提早升學之縮短修業年限方式，然資優學生本身的個體間與個體內在能力間的差異仍普遍存在，若單以目前所實施的少數型態是無法配合資優生的多元能力發展之實際需求。事實上，資優教育的辦理方式尚有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競試比賽、學習中心、參訪活動、觀摩交流、假日營隊、夏（冬）令營等。如果能在更多的學校為資優生設計更多元的課程方案，應可收提高家長讓子女參與多元化型態的才能培育計畫之意願。

### 三、資優班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例偏低所衍生的意義

資優班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例偏低是一直是多年來常被探討的議題，根據教育部九一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所示，國民教育階段之資優班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例僅 19%，若以階段別統計，國民小學階段資優班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例是 29%，國民中學階段的比例是 8%（教育部，民 90）。它會有哪些意義呢？

(一)師資培育與教師聘用單位脫節

國內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學系均開設有資優教育課程，大部份學生會選讀資優組的課程，而三所師大的特教系也都鼓勵學生選修輔系，畢業生對國中小的資優課程設計與執行已具舉基本的知能，但統計年報的數字卻讓吾人難以置信，何以絕大多數的學校是聘用一般教師擔任資優班的教學工作，尤以國民中學階段為甚。此現象透漏的意義是資優類教師數量不足？或是具特殊教育專長之教師無法勝任國中階段的教學？師資培育與教師聘用間有嚴重的脫節現象，是毋庸置疑的。

(二)偏向學科內容精熟導向的資優教學法

國中生有升學壓力，資優班也難免受到來自家長與社會的直接或間接的壓力所迫，故資優班的教學較易偏向學科知識的精熟，至於思考能力與探究方法的獲得較不重視。因此，國中資優班教師的聘用條件無形中便以具學科專長者為主，其次再考慮是否有特殊教育合格證書。儘管國中階段資優班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例偏低，卻有為數不少的家長與學生寄望能通過各種測試與鑑定，擠身為資優生之林，以台中市為例，國

中階段資優班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例只佔 6%，在如此低比例的資優班特殊教育合格教師之下，每年仍吸引許多學生報名參加入班的鑑定甄試，家長只相信孩子若能入班就讀，對日後的升學就如同吃下一顆定心丸，至於教師是否具有特殊教育資格及熟練的資優教學方法，並非所急切關心的議題。此是否意味著學科教材內容精熟取向的資優教學方式正瀰漫著國中的資優教育圈？

#### 四、九年一貫課程的目標及改革核心理念與資優教育的目標與方法無異

為因應新世代發展需求，教育部研擬出培養現代化公民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達成該綱要的 項課程目標，也擬具相對應的 項國民教育基本能力指標，分別為「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欣賞、表現與創新」、「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表達、溝通與分享」、「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規劃、組織與實踐」、「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與研究」、「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等。其整個改革的核心在於教育人員應有效掌握教育的核心本質，並本之調整學校課程發展的方向與創新教師教學方法，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信念，課程實施應結合小班教學的個別化、適性化與多元化之精神。上述的課程目標及教學方法，與資優教育課程設計除安排充實及加速之學習活動，應強調啟發性、創造性之教學，並加強培養學生之社會知能及獨立研究能力之主張，無分軒輊。儘管理念、目標與方法在九年一貫課程與資優教育間並無太多的差異，但在實施主題統整教學時，集中式資優班通常會偏重在自己班級內的單元與學科領域的統整，較欠缺與一般學生互動的真實生活環境經驗之統整；而分散式資優班則除有真實生活環境下的統整經驗課程外，仍可實施主題式的領域統整課程，方便加深與加廣課程之安排。從另一觀點言之，集中式資優班在實施領域統整課程時，卻享有較多的彈性自主與多元之運用空間。其次，在面臨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外國語文、鄉土語文及資訊教育時，若嚴格要求所有任教資優班的教師皆要具備特殊教育資格，勢將產生這些課程只好由資優班教師自己擔任，未必是最洽當的安排，反觀分散式的資優班教學則較無此困難，資優班教師只須就自己所專長的領域教學，而在必要時配合其他學科領域之教師進行統整教學即可。質言之，實施小班教學與九年一貫課程後，集中

式資優班學生數以三 人為限的優勢已不復存在，普通班的班級學生數也受到最多三 五人的限制，而在教學方法方面，普通班教師近年來接受專業研習的內容，亦朝向以個別化為核心的知能為主，已具有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技能的多元教法之能力，資優生自無須透過資優教育才能獲取創造、批判與後設思考等能力。

## 五、集中式與分散式資優班各有優缺點

有關於集中式與分散式資優班的優缺點，Piirto(1999)的看法是：

### (一)集中式資優班的優缺點：

#### 1.優點

- (1)成本效益：不需聘請額外教師。
- (2)學生能依自己的能力程度進行課業進度，不需要去「等」同學或「教」他人。
- (3)學生與教師可以享有不需要與學校相同作息的經驗。
- (4)教師不需要游走在建築物或教室間。
- (5)學生可以較容易進入更高一級學校接受進階方案。

#### 2.缺點

- (1)自足式班級會因其集菁英之名而受到更多的責備與期待。
- (2)學生的自我評估會受到同樣是智能優異的同儕之學業挑戰影響。
- (3)自足式班級學生的選擇會因所使用的方法而造成社經階層的區分。
- (4)教師可以久居其位而不與他人互動。
- (5)當學生面臨學校與年級間的跨越時，因他們的學業優於其他學生而產生連接的問題。

### (二)分散式的資源教室與抽離式的優缺點

#### 1.優點

- (1)抽離式的方案較容易設計。
- (2)教師在普通班教室中有較多的時間與其他學生相處。
- (3)學生在教室中有機會大放異采。
- (4)抽離式方案的教師能用心於批判思考與創造思考，而普通班教師卻要聚集於標準課程。

- (5)課程是自一般的課程中分離出來的。
- (6)學生在優勢的領域獲得特殊的協助。
- (7)教師能感覺到有如他們有了屬於自己的孩子。
- (8)學生能夠有時間與其他學生討論智能方面的興趣，而這些卻是普通班學生所無法分享的。
- (9)能鼓勵與其他教師合作。
- (10)小組學生能完成在普通班中所不可能做到的特殊計畫。
- (11)特殊才能的教師能提供其所專精領域的優質教學。

## 2.缺點

- (1)因需要增聘加額教師與供應特殊的設備，故成本較高。
- (2)普通班教師會有挫折感且常感受到學生無法配合其教學計畫。
- (3)學生在普通班中也許會感到怨恨。
- (4)學業資優學生也許要負責更多的工作量。
- (5)課程可能會與普通班課程無任何關係。
- (6)學生因其能力會受到不同的待遇。
- (7)資源教師與普通教師間有疏離現象。
- (8)學生也許會感受到自己有別於那些普通班的學生。
- (9)學生在大多數時間是學業上的特殊才能者，但只有在抽離的時間不是。
- (10)只有一小部分的學生能享有特權，其他學生則不能(如使用電腦、原野旅行)。
- (11)與普通班教師間的勢力問題可能會發生(如家庭作業、課業和集會等會被遺忘掉)。

上述對集中式與分散式資優班的優缺點分析，事實上將之衡鑑我國所辦理的資優教育情形，亦相當符合，若一時要評論孰者為優，恐非易事。另外我國現存在著學生高中與大學升學考試壓力，學校與教師也同樣受到校際間聲望排序的強大壓力，這些壓力影響著資優教育正常化的發展。筆者近來利用與中區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對話的機會，徵詢多方意見，渠等多數認為在國小階段分散式型態的優點普遍較易被接受，而國中階段則受到外在壓力因素的影響，認為集中式可以較符合現實的需求目的，此是否意味著升學壓力迫使國中傾向採較具提昇績效之優勢策略的集中式上課。

## 六、教育基本法中家長的子女教育權應受到重視

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的內容談及家長對子女的教育方式與教育內容有選擇權，準此規定，政府若沒有規劃較多元的教育型態，家長何來的機會為子女選擇適當的教育型態與教育內容。普通教育理應如此，特殊教育亦應有平等的機會，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有機會，資優生的教育亦不能忽略。

## 參、建議代結語

國家中興的人才培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在國家正面臨國際上產業強烈的競爭之際，足以影響國家人力素質的一般智能優異學生教育，教育行政單位不能等閒視之。以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觀之，目前對一般智能優異學生的教育安置是相當值得吾人加以重視，它不但是患寡亦患不均。因此擬提出幾點對一般智能優異學生教育安置的問題之建議：

### 一、辦理型態應朝多元化發展

各縣市政府除已開辦的型態之外，應考慮再增多幾種資優課程方案，不要受限於已實施的方式，就各種課程方案的優缺點與可行性比較分析後，積極規劃辦理有利於資優生潛能發展的課程方案。

### 二、教育部應尊重地方與學校教師的意見

國民教育階段的資優教育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不管是集中式的資優班或分散式的資優班，其利弊是互見的，地方政府若是依有專業人員參與的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決議案辦理，實無必要由中央政府統一規定資優教育的辦理型態。各縣市只要積極辦理且有具體成果，就應將之列在政府出版的教育統計年報內容中。

### 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應推動以學校本位經營的資優教育

九年一貫課程已開始實施，特殊教育不能被排除於外，資優教育可以配合學校推動的本位課程發展方向，隨時融入於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中實施，我們需要的是非特殊的資優教育，而是平凡與普及的資優教育，逐漸揚棄資優教育就是資優班的教育之不當概念。

#### 四、縣市政府應編列經費積極推動資優的特殊教育方案

儘管特殊教育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但並不意味不能編列經費辦理資優教育，資優的特殊班未必要多成立，但資優的特殊教育方案是可以積極推動的，它可以在沒有「班」的負面壓力下也能辦好資優教育，嘉惠資優生。

#### 五、應落實定期辦理資優教育績效考評工作

資優教育考評內容除一般性的行政與教學輔導工作外，對學生安置後學習狀況的評估亦不可偏廢，對未能獲選入班者亦應追蹤其近況，提供必要之特殊教育服務（林幸台，民 86）。

韓非子之《五蠹》有云：世異則事異，事異則備變。當今的時代已不同於往昔，辦理資優教育的方法與措施也要隨著變化，要因時制宜，莫一再奏前朝曲。

### 參考書目

- 林幸台（民 86）。資優學生鑑定與安置問題之檢討與改進芻議。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資優教育的革新與展望 - 開發潛能培育人才 - （頁 211 ~ 224）。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教育部（民 90）。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九 年度）。台北市：教育部特殊教育教育工作小組編印
- 曾淑容（民 89）。資賦優異和特殊才能。載於許天威、徐享良與張勝成主編：新特殊教育通論（頁 295~332），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Piirto, J. (1999). **Talented children and adults: Their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 2<sup>nd</sup> ed. ) New Jersey : Prentice-Hall, Inc..
- Smith, D. D. (1998).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Teaching in an age of challenge.**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and Bacon.